

无意识的种族主义

——从美国的种族关系史和法理的角度剖析《最蓝的眼睛》的主题

郝雪蓉,张殷龙

(东北林业大学 外国语学院,黑龙江 哈尔滨 150040)

摘要:美国黑人女作家托妮·莫瑞森在其作品中深刻揭露了美国社会对黑人的种族压迫,其处女作《最蓝的眼睛》论证了存在于美国人身上的无意识的种族主义观念。现代美国立法尽管不再继续过去对少数种族的歧视,但在消除过去歧视的现存影响上仍然举步维艰。

关键词:无意识的种族主义;美国的种族关系史;法理;最蓝的眼睛

一、小说《最蓝的眼睛》概述

《最蓝的眼睛》(The Bluest Eye, 1970)是莫瑞森发表的第一部小说,讲述的是1941年发生在美国俄亥俄州一个小镇上的故事,主人公是一个年仅11岁的黑人女孩佩科拉·布里德洛夫(Pecola Breedlove)。佩科拉一直生活在父母的粗暴、同学的奚落和周围人的冷漠之中,因为相貌平平,她不被家人、同学和邻居喜欢,生活压抑。幼小的佩科拉懵懂地察觉这一切困境皆源于自己是个丑陋的“黑”女孩,她经常“坐在镜子前长时间发楞,试图找出丑陋的秘密”。这里的“镜子”代表着一种社会判断:即占主导地位的白人文化意识,它断言佩科拉是丑陋的,于是她深信不疑并开始日日向上帝祈祷,渴望自己能拥有一双白人女孩那样的最蓝最蓝的眼睛。她认为如果她的眼睛能改变,她自己就不是现在这个样子了,如果她看上去与现在不同,看上去美丽,父母便不会冷落虐待她,那些白人同学、老师也再不会鄙视嘲笑她,一切都会有所不同。对蓝眼睛的渴望象征性地说明佩科拉接受了白人的文化意识,是在用白人的“眼睛”观察世界。然而美好的梦想与丑陋的现实有着太大的反差,她不仅没有实现自己的愿望,反而被父亲强奸,怀上孕身,堕入了更加痛苦的深渊。理想与现实的矛盾冲突使佩科拉精神错乱,心智痴狂,最后她出现了幻觉,相信自己真的拥有了一双十分美丽的“最蓝的眼睛”。

三十年前,正是这部处女作《最蓝的眼睛》确立了莫瑞森在美国黑人文坛上的地位。然而,也正是这样一部作品曾被列在“西方历史上的100部禁书”的名单里,并有遭查禁的历史。奇怪的是,1970年出版的这部不足20万字的《最蓝的眼睛》,居然在三十年后的今天又大受青睐,跻身新书畅销榜的行列,并引得众多文学界人士纷纷从各个文论角度予以品评。

本文试图寻找一种有别于已有的文学批评视角的途径,从政治哲学和法理的角度再次解读《最蓝的眼睛》的深层主题。

二、《最蓝的眼睛》所处的种族关系史背景介绍

《最蓝的眼睛》成书于20世纪60年代,书中描写的事件发生在40年代,彼时距林肯总统通过内战在全国废除黑人奴隶制已近一百年,美国的立法使黑人同样获得了选举权、参政权等各种宪法权利,黑人和白人在公立学校也可以

一起上课……然而,美国社会在观念上的种族对立仍然十分明显,事实上的种族不平等无处不在。小说中,佩科拉是“班上惟一单独使用双人课桌的人”,“所有的老师都这样对待她”,“他们总是避免看她”。那个五十二岁的白人小店老板,在佩科拉来买糖果的时候,竟然感觉“没有必要浪费他的眼神”,因为对他来说“并不存在什么看得见的东西”,他“怎么会看得见一个黑人小女孩呢?这种事”是不可能发生的,更不用说是不值得,也是不必要的。莫瑞森几乎是用尽了最令人齿冷的文字披露出她的同胞所遭受的歧视。

美国已不再有黑人奴隶,但社会依然把黑人血统和黑人姓名甚至黑人相貌视为奇耻大辱,用尽各种方法,在黑人头上打下劣等的烙印。美国一直为其人民比其他国家的人民享有更多的自由而感到自豪,但面对这个强加在美国广大黑人公民头上的种族歧视的烙印,美国的自豪难以启齿!在种族观念根深蒂固的美国社会里,黑人并不因为法律保护黑人自由平等的权利、没有故意损害他们就少受耻辱和欺凌。

在美国历史上,在争取社会平等地位和公民自由的过程中,美国黑人进行了比同样曾经被拒绝享有公民权利和自由的美国妇女更为艰辛、在时间上更为长久的奋斗。但是,从历史上看,美国黑人的民权斗争经历着曲折和矛盾的变化过程:一方面,黑人的公民权利和自由随着时间的推移在不断扩大;另一方面,它们在实际的过程中又经常受到来自美国社会固有的白人强势文化的限制甚至被剥夺。1963年是林肯颁发“解放黑奴令”100周年,这年4月,民权运动领袖马丁·路德·金领导了著名的反对种族隔离的“伯明翰市民权运动”。伯明翰市事件后,1961年当选总统的肯尼迪承认,林肯解放黑奴后的100年,美国的黑人仍然没有获得自由,仍然是二等公民,仍然受到社会和经济压迫,美国正面临一场道德危机。美国前总统克林顿也在一次纪念活动的集会上强调,在美国,种族隔离已不再是法律,但它仍然是规则。美国的种族关系正重新陷入19世纪。

由此可见,虽然美国在法律上禁止了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但这并不意味着过去歧视和隔离的现存影响也一起被消除。一些美国人——占美国社会72%的美国白人,对另一些美国人——仅占13%的美国黑人,表现出的深深根植于内心的不宽容和歧视,以及黑人争取社会平等的这种曲折矛盾模式,反映了美国种族关系史的现实。小说《最蓝的眼睛》正是

收稿日期:2008-01-03

基金项目:黑龙江省教育厅2007年度人文社会科学(指导)项目计划(11524017)。

作者简介:郝雪蓉(1972-),女,东北林业大学外国语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英美文学。

诞生在这样的历史现实之中,了解了这一背景,再来看今天它所受到的关注和重视,也就不足为奇了。

三、无意识的种族主义——《最蓝的眼睛》的主题的法理剖析

美国是世界上最早制定成文宪法的国家,十七、十八世纪的欧洲自由主义哲学思想对早期美国政治制度的形成和宪法制定曾产生重大的影响,公民自由成为美国资本主义民主社会理想的重要基础。欧洲自由主义哲学家们倡导人类在各个领域的自由,把自由作为人类社会进步的一种手段。英国思想家约翰·洛克指出,政府没有也不可能赋予人民这些权利,人民生来便有这些权利。1776年,托马斯·杰斐逊在《独立宣言》里使用了“不可剥夺的权利”这一表述,并把它们概括为“生命、自由和对幸福的追求”。

美国宪法于1787年通过,1789年生效,包含一个简短的序言和7条内容。序言指出,为美国制定和确立这部宪法,是为“增进全民福利和确保我们自己及我们的后代能安享自由带来的幸福。换言之,联邦宪法和美国的法律维护和保障个人自由。和宪法几乎同时通过的有10条修正案,因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而被称为“权利法案”。由于并不能修改美国宪法本身,对其修改都体现为增加修正案的方式,修正案的重要程度不言而喻。在前十个修正案以后又通过的修正案都是回应了后来出现的特殊问题。美国历史上正反两方面的例子无不表明美国的立法和政治史充满着种族歧视和反种族歧视的斗争,正因为种族、肤色和性别差异曾严重损害少数种族和妇女的权利,这才有后续通过的一系列修正案加以匡正。这其中最著名的当数第十四修正案。

美国宪法第十四修正案,自美国内战后的1868年通过至今,在美国历史上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现将第十四修正案第一款的原文引用如下:

“任何人,凡在合众国出生或归化合众国并受其管辖者,均为合众国及所居住州的公民。任何州不得制定或执行任何限制合众国公民特权或豁免的法律。任何州,未经正当法律程序,均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自由或财产;亦不得对其管辖下的任何人,拒绝给予法律的平等保护。”

第十四修正案第一款第一句条文宣告,任何人都可以成为合众国的公民,这一条文的宗旨无疑是确立黑人的公民权。第十四修正案将《独立宣言》中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付诸实施。这些权利是造物主的恩赐,并非法律所赋予,法律充其量只是确认这些权利而已。它关于平等权利应得到普遍尊重的理念,就是美国制度赖以存在的根本理念。第十四修正案把《独立宣言》的理念变成了美国人民的宪法权利,它保障有色人种能够享有白人依法享有的所有民权。施惠黑人的确是第十四修正案的主要宗旨。第十四修正案表达了一个强烈的全国性的呼声:合众国每一个公民都应该平等的站在这块土地上,尽情享受属于自由人的每一项权利和特权,不受任何侵犯和骚扰。种族歧视至少在法律上成了诉由。曾任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的哈伦在1896年写下了美国宪法史上的一句名言:“美国宪法是色盲。意即美国宪法没有种族和肤色歧视。”

然而,法律的高度发达却解决不了人们意识领域的疾瘤。作家莫瑞森以其洞察一切事实的犀利之笔向文明世界的人们揭露着“阳光下的罪恶”。《最蓝的眼睛》里颇具争议的情节之一是对佩科拉的父亲乔利·布里德洛夫人生第一次性体验的描述。在乔利十四岁那年,他与初恋女孩达琳的第一次交合竟是被两个白人用枪逼着他们完成的!人类所有体验之中最能体现个人自由的性爱体验就在两个白人“照着他的臀部的手电筒的光亮里被彻底毁掉。同时被毁掉的还有黑人做人的尊严。”

San Francisco州立大学教授,美国深有影响的著作家雅各布·尼德曼(Jacob Needleman)在2004年出版的《美国理想》(The American Soul)一书中是这样剖析自己的民族的:

“一个建立在如此伟大的自由理想基础之上的国家,和现实中的野蛮和压迫行径所表现出来的道德伦理的自相矛盾,是非常独特而又惊人的……奴隶制和种族歧视正是对作为America建国之基的平等和自由理念的违背。”

美国宪法学者劳伦斯从认知心理学和文化学角度对美国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的一番分析,颇有创意。他认为,许多美国人不能认识种族歧视问题是因为他们不承认种族主义既是一种罪恶,又是一种病症。几乎所有美国人都传染上种族主义这一病症。美国人共享的历史和文化遗产中,种族主义一直并继续起统治作用。美国人会特别重视一个人的种族,并对非白人有许多负面的感觉和意见。这种文化信念体系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每一个美国人,美国人都是种族主义者。但同时,大多数美国人并未意识到美国的种族主义。换言之,大多数的种族歧视行为都出于无意识的种族动机。当美国的历史经历使种族主义成为美国文化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时,美国社会就更加不把种族主义视为不道德。

此外,包括媒体、个人的父母、同代人、权威人物在内的文化体系一直在传递某些思想和偏好,这些思想和偏好已成为个人世界观的一部分。但是,个人并未意识到,这种普遍存在的文化定势已经使他接受黑人懒惰或愚蠢的观念。由于种族主义已经在美国文化中根深蒂固,它的传递可能是默示性的。例如,没有人告诉小孩,黑人劣等,但小孩还是通过别人的行为获知这一点。就像在《最蓝的眼睛》里取笑佩科拉的小学生从他们的老师那里,欺负佩科拉的小男孩从他妈妈那里。

更为可悲的是,这种无意识的种族主义观念不仅存在于白人身上,也传染给了黑人自身。蒙羞的乔利“不知什么原因并不记恨那两个白人,而他却记恨鄙视那个女孩儿。他“下意识的明白”仇恨白人会让他自取灭亡。乔利的太太——佩科拉的母亲波莉心灵“白化”的过程更说明了黑人是怎样把白人的“无意识种族主义”内化到自己的意识形态里的。在波莉眼中一双儿女又黑又丑,不值得她付出感情,备受冷落的孩子不喊她“妈妈”,而是称呼她“布里德洛夫太太”(Mrs Breedlove)。佩科拉到白人雇主家找波莉,不小心打翻了熬果酱的锅,波莉不关心女儿是否烫伤,上来就一阵捶打,直骂她“滚”,而转身就换副笑脸把主人家的吓哭的白人小女孩抱在怀里,软语安慰。母女之情,全然错位。那个由于少时的经历而对两性之爱不能有正确认识的乔利,当看到女儿在家洗碗时弓肩缩背,似乎随时准备承受打击的那种孤独无依的姿态时,终于在强烈的爱与恨的挣扎中迷失,强奸了女儿。可以说,母亲异化的人格促使了佩科拉精神的扭曲,父亲的强奸,则直接导致了佩科拉精神崩溃。而这一切的根源都能够追溯到潜藏在白人黑人人身上的集体无意识的种族主义观念。

四、结语

现代美国的立法尽管不再继续过去对少数种族的歧视,但在消除过去歧视的现存影响上仍然举步维艰,这是美国种族关系史对个人和集体无意识造成的深刻影响。这也是托妮·莫瑞森通过《最蓝的眼睛》所揭示的重要主题之一。

参考文献:

- [1] [美] 托妮·莫瑞森·最蓝的眼睛[M]. 陈苏东,胡允桓,译. 海口:南海出版公司,2005.
- [2] 邱小平. 法律的平等保护:美国宪法第十四修正案第一款研究[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 [3] [美] 雅各布·尼德曼·美国理想:一部文明的历史[M]. 王聪,译. 北京:华夏出版社,2004.
- [4] 倪世雄,刘永涛. 美国问题研究(第四辑)[M]. 北京:时事出版社,2005.

[责任编辑:张秀文]